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免稅特許經營交易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免稅特許經營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免稅特許經營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因素包括美蘭機場的預計旅客吞吐量及旅客吞吐量增減比率、人均消費金額，以及按銷售提成模式計算的特許經營費。

美蘭機場的預計旅客吞吐量及旅客吞吐量增減比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美蘭機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旅客吞吐量乃參考《海南省「十五五」綜合交通運輸規劃》(「規劃」)的數據進行估算，並由此得出相應的旅客吞吐量增減比率；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三年的旅客吞吐量增減比率假設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相應比率的平均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的國際及地區旅客吞吐量約為153萬人次。根據規劃及相關文件，旅客吞吐量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約168萬人次，並於二零三零年增至約250萬人次，平均增長率約為10%。就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而言，參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平均增長率，採用相同的增長假設，據此，旅客吞吐量預計將由二零三一年的約276萬人次增至二零三三年的約336萬人次。

人均消費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二零二六年的人均消費金額將維持與二零二五年相同的水平(按美蘭機場離境旅客人數及二零二五年實際離境免稅銷售額計算)。其後，假設優化產品組合及各項促銷措施等計劃舉措得以成功實施，人均消費金額預計自二零二七年起將每年增長5.0%。

按銷售提成模式預計的特許經營費

按銷售提成模式預計的特許經營費乃以月度實際銷售收入乘以約定銷售提成率計算。該銷售提成率乃於中新空港與中免集團訂立免稅特許經營協議時，經競爭性招標程序釐定。月度實際銷售收入則以上述預計入境及離境旅客吞吐量(如適用)乘以上述相關年度人均消費金額得出。

由於三方更替協議及免稅特許經營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離境免稅銷售交易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八日方始生效，二零二八年離境免稅銷售的預計特許經營費乃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的評估

根據美蘭機場的營運統計數據，國際及地區旅客吞吐量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20萬人次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53萬人次，同比增長約27.6%。基於該過往增長趨勢並參考規劃，認為自二零二六年起每年約10%的假設增長率乃屬合理。

入境免稅銷售及離境免稅銷售的年度上限乃按相同基準計算。根據美蘭機場的營運數據，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國際及地區入境及離境旅客的平均吞吐量分別約為525,000人次及546,000人次，兩者大致相若。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假設各年度的入境免稅銷售額與離境免稅銷售額相同屬合理。

就人均消費金額而言，有關金額乃參考美蘭機場於二零二五年的實際人均消費金額估算。此外，5%的假設年度增長率與中國政府公佈的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5.0%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按銷售提成模式預計的特許經營費乃參考預計入境及離境旅客吞吐量、預計人均消費金額及約定銷售提成率計算。約定銷售提成率已於免稅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訂明，並經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公平商業磋商達成。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為根據客觀數據及假設作出的合理估計。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